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公布学校“双师素质”教师名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工作。现将学校“双师素质”教师名单公布如下：

一、认定范围：学校专任教师、兼职教师、外聘教师、企业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其他行业企业人员等。

二、认定标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

三、认定程序：由各学院（部门）申报，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认定结果：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认定结果的公示和备案工作。

五、认定时间：2021年8月16日。

六、认定地点：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认定联系人：李国栋，联系电话：0754-2811111。

八、认定地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认定日期：2021年8月16日。

十、认定地点：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素质提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双师素质”教师名单

1. 学前教育学院

陈瑶、黄环、朱玲、黄泽仪、蔡凯生、蔡英子、曾梦菲、曾芸、陈丹纯、陈文斌、陈雪芸、陈艳慧、陈扬、程路、方琦、何静茹、何琼芝、孔晓微、连瑞华、林纯珊、林洁英、林晓红、刘秋菊、刘晓红、卢畔英、罗彤晖、魏旭华、吴达玲、许芳芳、许晓晖、许英玉、杨继、张岸光、张韩蕊、张慧、张如佳、郑媛

2. 初等教育学院

杨映红、王熠、蔡少曼、陈锦龙、郑惠生、陈泽吟、杨晓阳、崔德香、李妙卿、林秀君、肖建云、姚佳妮、张小华、沈淑芳、孙霓、陈悦玲、杨晓洁、黄纯彦、林钗、林嘉、伍娜、冯婧妮、蔡蕊、陈岱妮、陈彦、黄季霞、陈木发、陈立新、谢容基、洪伟龙、曾达光、曹碧、程普和、



5.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纪力敏、方水镇、张小莉、陈小玲、胡芳、许仕林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陈永芝、蓝奕、宋东明、王珉、薛灿、余廷文、张丽

7. 其他人员

郑绍毅、李泽举、钟发胜、张锐德、张锋、黄豆豆、吴剑珊、张佳佳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0年8月16日